项目征集编号：FECO/HCFC/CLOSURE2025

中国HCFCs生产行业

2025年HCFCs生产线关闭项目

项目征集文件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2024年10月11日

目录

[第一章 项目征集邀请书 1](#_Toc4299)

[第二章 参与征集活动须知 3](#_Toc9414)

[1、 项目征集目的 3](#_Toc22483)

[2、 资金来源 3](#_Toc27044)

[3、 合格的征集企业 3](#_Toc2935)

[4、 合格的淘汰方式和合格的投标量 3](#_Toc22426)

[5、 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 4](#_Toc30736)

[6、 项目征集文件的修改 4](#_Toc31486)

[7、 组成征集建议书的文件 4](#_Toc11379)

[8、 格式及报价 5](#_Toc29638)

[9、 征集项目报价货币 5](#_Toc11116)

[10、 征集项目建议书有效期 5](#_Toc14734)

[11、 征集项目建议书的形式和签署 6](#_Toc5659)

[12、 征集项目建议书的密封和标记 6](#_Toc14599)

[13、 递交征集项目建议书的截止日期 6](#_Toc32317)

[14、 征集项目建议书的修改和撤回 6](#_Toc23966)

[15、 公开开启征集项目建议书 7](#_Toc18335)

[1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7](#_Toc29086)

[17、 征集项目建议书的澄清 7](#_Toc31313)

[18、 征集项目建议书的评价和比较 7](#_Toc20503)

[19、 合同授予标准 8](#_Toc13142)

[20、 中标通知书 8](#_Toc32595)

[21、 签订合同 8](#_Toc4063)

[22、 征集项目建议书的取消 8](#_Toc16290)

[第三章 项目执行要求 9](#_Toc3925)

[1、 项目实施方案 9](#_Toc14778)

[2、 生产设备的处置 9](#_Toc2750)

[3、 生产原料及废料的处置 10](#_Toc4364)

[4、 项目验收 10](#_Toc5185)

[第四章 征集项目建议书范本 11](#_Toc437)

[1、 参与项目征集意向书 11](#_Toc26581)

[2、 征集项目建议书 12](#_Toc12015)

[3、 征集项目报价表 13](#_Toc7777)

[4、 授权书 14](#_Toc11834)

[5、 其他文件 15](#_Toc7891)

# 第一章 项目征集邀请书

1.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委会第86次会议批准的我国HCFCs生产行业第二阶段淘汰管理计划，我国2024年度生产行业总赠款资金2,200万美元，其中用于企业淘汰活动资金2,029万美元，以实现我国2025年HCFCs生产控制目标：2025年允许的最大HCFCs生产量为163,573吨（9,465 ODP吨），即削减HCFCs生产量51,253吨。其中，HCFC-22为32,787吨，HCFC-141b为11,938吨，HCFC-142b为5,999吨，HCFC-123为472吨，HCFC-124为57吨。
2. 按照生产行业协议，我国同意生产行业项目资金优先用于生产线总体永久的关闭和拆除。因此，我中心拟通过公开项目征集方式优先选择2025年度关闭HCFCs生产线的淘汰项目，以实现HCFCs生产行业2025年削减目标。
3. 现邀请符合资质的HCFCs生产企业参加中国HCFCs生产行业2025年HCFCs生产线关闭项目的密封征集。凡有兴趣并符合条件的HCFCs生产企业均可从下述地址和联系人获取项目征集文件。
4. 请有兴趣参与征集的单位于2024年10月18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提交参与征集意向书（格式参见第四章），以告知是否参与本项目征集。
5. 如在准备征集文件的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于每周一至周五09:00 - 17:00向以下第9条所述联系人进行咨询。
6. 所有征集文件必须于2024年10月25日14时之前递交到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7. 公开开启征集文件的会议将于2024年10月25日14时在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举行（会议地址：北京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917会议室）。
8. 参与征集意向书提交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履约一处

地址：北京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912室

联系人：韩笑晨、李思成

电话：010-82268913、82268886

邮件：han.xiaochen@fecomee.org.cn; li.sicheng@fecomee.org.cn

项目征集建议书的提交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履约一处

地址：北京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912室

联系人：韩笑晨

电话：010-82268913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2024年10月11日

# 第二章 参与征集活动须知

1. **项目征集目的**
	1. 为了履行保护臭氧层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以费用有效的方式淘汰HCFCs生产。
	2. 通过公开项目征集，充分发挥经济激励手段的作用，使HCFCs生产企业在自愿的前提下，积极、主动地参与HCFCs生产的淘汰活动，以实现HCFCs淘汰目标，并确保淘汰过程的公平性。
	3. 拟通过关闭生产线项目实现的HCFCs削减目标量为：32,787吨HCFC-22，11,938吨HCFC-141b，5,999吨HCFC-142b，472吨HCFC-123，57吨HCFC-124。
	4. 本次项目征集可用的赠款资金为2,029万美元，将优先用以满足选中企业提出的用于关闭生产线项目生产总量减少部分的补偿资金。在资金额度可以覆盖，且不会对消费行业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所有选中企业拟减产的总量可超过以上第1.3条所列的淘汰数量。
2. **资金来源**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从《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获得赠款，用于资助化工生产行业实施HCFCs生产的淘汰。只有在各方面都符合赠款合同中的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才会付款。

1. **合格的征集企业**

3.1 参与本次项目征集的企业，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3.1.1在HCFCs生产行业计划准备过程中，在2009-2010年接受过HCFCs国际审计的内资或合资企业；

3.1.2对于授予合同的企业，须承诺2025年度不利用拟淘汰的生产配额对应的生产能力进行任何HCFCs生产，同意在合同期内拆除、销毁其HCFCs生产设施，自2025年1月1日起停止利用拟关闭的生产线进行任何HCFCs生产，并按照本文件第3章有关要求妥善解决下岗职工安排及场地污染清理问题。

1. **合格的淘汰方式和合格的投标量**

4.1 本次项目征集所指的合格的淘汰方式是指关闭一条或几条生产线或一次性关闭所有HCFCs生产线的淘汰项目，即生产配额得到一定数量削减后或削减到零后关闭、拆除并销毁HCFCs生产装置。

4.2 对于某种HCFCs物质仅有一条生产线的投标企业，其投标淘汰起始量为根据该企业该品种在全行业所占比例计算的2024年度已发初始生产配额；对于某种HCFCs物质拥有多条生产线、并有意愿关闭一条或几条生产线的投标企业，其投标淘汰起始量为根据该企业该品种在全行业所占比例计算的2025年度应发初始生产配额，且不高于拟关闭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合格的投标量的上限）。

1. **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

5.1 征集企业应认真阅读项目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并按照相关要求准备征集建议书文件。

5.2 任何要求澄清项目征集文件的企业，均应在截止日前7个工作日按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将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予以回复，同时通知所有提交征集意向函的企业。

5.3 如有必要，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将以标前会的形式，统一对投标企业提出的问题进行集中澄清。标前会的会议纪要（包括所有问题和回复）将在3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给所有提交征集意向函的企业。

1. **项目征集文件的修改**

6.1 在征集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可主动或在解答征集企业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项目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6.2 有关项目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将以发放“修改书”的方式通知所有提交征集意向函的企业。修改书将作为项目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征集企业具有约束力。征集企业应在收到修改书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

6.3 为使征集企业在编写征集建议书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修改书进行研究，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可以酌情延长征集截止日期。

1. **组成征集建议书的文件**

7.1 建议书文件应包括以下文件：

7.1.1 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第8条要求填写的征集建议书、征集项目报价表；

7.1.2 为了解征集企业和其拟关闭生产线的基本情况，所有提交的征集建议书应该包括以下资料：

1. 征集企业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拟关闭生产线的名称、环评批复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工艺介绍、生产设备清单、在岗职工名单及岗位职责；
3. 征集企业股份构成说明及证明；

7.1.3 为了确保征集的严肃性和有效性，每个征集企业应在第一章征集项目邀请函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向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以下账户汇入10万元人民币作为保证金。

账户名称：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开户行： 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账号：087507120100301022129

1. **格式及报价**

8.1 征集企业应按照标书的格式完整填写项目征集文件的建议书和征集项目报价表，明确标明所淘汰的HCFCs品种、生产配额淘汰数量、内用生产配额淘汰数量、征集项目单价、征集项目总价、生产线条数及产能。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征集项目单价为准。

8.2鉴于我国在行业计划中承诺2026年之前实现受控用途HCFC-141b完全淘汰，所以对于HCFC-141b关闭生产线项目的配额淘汰补偿标准上限为1.1美元/公斤。对于其它HCFCs关闭生产线项目的配额淘汰补偿标准上限为0.9美元/公斤。任何相应物质超过对应上述要求报价将视为无效的投标。

8.3征集量是指企业申请关闭的生产线所能淘汰的受控用途HCFCs生产实物量，也就是投标企业自愿放弃的符合投标要求的合格的HCFCs生产配额的数量。征集企业应按照“美元/公斤”进行报价。企业可获得的淘汰补偿为中标单价与经复核确认后的征集量（以下简称淘汰量）的乘积。按照多边基金相关政策，合资企业的外资比例部分不能接受赠款补偿。因此，计算公式如下：

配额淘汰补偿=中标单价（美元/公斤）×生产配额淘汰量（公斤）×公司的内资比例（%）

8.4每个征集企业应根据上述条款的要求，明确其自愿放弃的生产配额数量（其中应淘汰的内用生产配额占比与淘汰生产配额占比计算方法一致），并合理的确定征集价格。

8.5为确保中国与多边基金执委会HCFCs生产淘汰协议中规定的24%额外闲置产能的削减，鼓励闲置产能较多的生产线提早淘汰，给予拆除额外闲置产能补偿，标准设定为生产配额淘汰补偿的10%。额外闲置产能的计算方法为整个生产线生产能力减去该生产线本次投标所报的削减生产配额量所对应的生产能力，再减去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已获得多边基金资助的削减量所对应的生产能力。征集企业无需针对额外产能部分进行报价。选中企业的额外产能的拆除补偿费用将由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根据国际审计的产能数据、企业配额量和以往淘汰合同数量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计算，并最终计入关线补偿合同总价。

1. **征集项目报价货币**

9.1 项目应以美元报价。

1. **征集项目建议书有效期**

10.1有效期自征集项目截止日期算起为90天。

10.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征集项目有效期满之前，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可向征集企业提出延长征集项目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征集企业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征集项目建议书文件。

1. **征集项目建议书的形式和签署**

11.1 征集企业应按照第7款的要求，准备七份征集项目建议书（一份正本，六份副本），每份征集项目建议书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2 征集项目建议书须由征集企业法人或经征集企业的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征集项目建议书上。征集项目建议书如有修改，在修改之处须由征集项目建议书签字人签字和盖章。

11.3 全套征集项目建议书应该没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已发出的修改书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征集企业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对于后一种情况，修改处必须由征集企业签字和盖章。

11.4 每个征集企业只能提交一份唯一的报价。

1. **征集项目建议书的密封和标记**

12.1征集企业应将**征集项目建议书**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用信封密封。

12.2信封右上角具有以下识别标志：

|  |
| --- |
| 中国HCFCs生产行业2025年HCFCs生产线关闭项目项目征集编号：FECO/HCFC/CLOSURE2025请勿在2024年10月25日14时之前启封 |

12.3 信封上应写明征集企业名称和地址。

12.4 如果信封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 **递交征集项目建议书的截止日期**

 13.1 所有的**征集项目建议书**必须按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

 13.2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可以按本章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项目征集文件而酌情延长征集项目截止日期。

1. **征集项目建议书的修改和撤回**

14.1征集企业在递交征集项目建议书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征集项目建议书。但是，这种修改和撤回须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14.2 征集企业的修改书应按第12款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须在信封上注明“修改”。

14.3在截止日期之后，不得修改征集项目建议书。

14.4 在截止日期至征集项目建议书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征集企业不得修改或撤回其项目。

1. **公开开启征集项目建议书**

15.1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将在第一章投标邀请函所列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15.2 已要求撤回的征集项目建议书应不予开封。

15.3 开启时，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将对征集企业的名称、HCFCs生产配额淘汰量、征集项目单价（单位淘汰价格）、报价修改书和征集项目撤回书，以及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6.1 自开启后到授予选中企业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征集项目的有关资料以及选择建议等，均不得向征集企业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征集企业在评审过程中，如试图向评审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征集项目建议书被拒绝。

1. **征集项目建议书的澄清**

17.1 为了有助于对征集项目建议书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可能将要求个别征集企业对其征集项目建议书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征集项目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17.2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项目征集文件要求的征集项目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数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7.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7.2.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当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2.3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将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征集项目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征集企业起约束作用。如果征集企业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征集项目建议书**将被拒绝。

17.3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将对征集企业的征集量进行复核。当认为有错误时，将与征集企业进行必要澄清，以澄清后的数量为准。

1. **征集项目建议书的评价和比较**

18.1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仅对确实为实质性满足项目征集文件要求的征集项目建议书进行评价和比较。实质性满足要求的征集项目应该是与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项目执行要求相符。

18.2 评审的主要原则为：征集单价的高低，即，在关闭生产线的淘汰方式下同一种HCFCs物质最低的生产淘汰单价（美元/公斤HCFCs生产淘汰量）的征集项目建议书最具有竞争力并将最先被选择。HCFC-141b报价高于1.1美元/公斤及其它HCFCs物质报价高于0.9美元/公斤的征集项目建议书按作废处理。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2010年仅生产受控用途的生产线，次优选择一次性淘汰全部HCFCs生产的企业。

18.3 征集项目建议书的评审及各种结果的处理：按照上述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次对每种物质的征集项目建议书进行评审，并按物质分别由低到高排序。如报价最低的关闭生产线项目的征集项目建议书拟减少的生产总量不能满足所需减少的生产总量，除了报价最低的征集项目建议书，报价第二低的关闭生产线项目的征集项目建议书也将被选中。类似的过程将持续进行，直到所有选定的征集项目建议书拟减产的总和接近或满足前述指明的所需减少的生产总量。

（a）如果项目资金预算可以满足所有潜在选中企业提出的淘汰补偿要求，且在不影响消费行业使用的前提下，将接受预算资金所能覆盖的所有潜在选中企业的报价。

（b）如果预算资金无法覆盖所有潜在选中企业的征集项目报价，则在所有潜在选中企业名单中，从单价最高的征集企业开始依次排除，直至所有潜在选中企业的征集项目报价低于预算资金为止。

对于关闭生产线项目征集结果不足生产行业减产目标的部分（淘汰目标与选中企业承诺的淘汰量之差），后续将继续开展生产配额等比例削减淘汰活动。

1. **合同授予标准**

19.1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将按照第18条规定，把合同授予具有以下条件的选中企业：

19.1.1 充分响应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和项目执行要求；

19.1.2 根据本章第18条规定的评审原则具有最低征集单价；

19.1.3 符合国家HCFCs生产淘汰计划和赠款基金的要求。

1. **中标通知书**

20.1 在**征集项目建议书**有效期满之前，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将通知选中企业其征集项目已被接受。

20.2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将及时通知其他未选中的企业，并将其保证金于15个工作日内退回。

1. **签订合同**

21.1在发中标通知书时，项目实施方案格式和合同格式也将寄给选中企业。

21.2 选中企业在收到上述文件30日内，按照所给格式和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的要求应向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并后续签订合同书。合同人民币金额将以中标月份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官方汇率进行折算。选中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将于合同书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退回。

21.3 对于未能按21.2条款的规定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或签订合同书的选中企业，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将有权取消该授标，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征集项目建议书的取消**

22.1如果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认为征集项目建议书与生产行业计划和赠款原则相违背，有权取消任何征集项目建议书，其保证金将被退回。

# 第三章 项目执行要求

根据第二章第3条，在授予合同的情况下，征集企业必须承诺2025年度不利用拟淘汰的生产配额对应的生产能力进行任何HCFCs生产，同意在合同期内拆除、销毁其HCFCs生产设施，自2025年1月1日起停止利用拟关闭的生产线进行任何HCFCs生产，并按照有关要求及导则妥善解决下岗职工安排及场地污染清理问题。以下仅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有关要求和主要内容进行说明：

1. **项目实施方案**

1.1 在合同签署前，选中企业必须提交一份令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满意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 1. 关闭整条生产线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停产的时间；
		2. 拆除设备的计划和相应的进度时间表；
		3. 拆除设备的处置计划和相应的进度时间表；
		4. 剩余原材料、产品或副产品的数量、处置计划和相应的进度时间表；
		5. 关闭生产装置上失业人员的安置计划和相应的进度时间表。安置计划指“补偿计划”，包括具体人员的详细补偿方式和补偿额度；或“再就业计划”，包括如何使具体人员得到新的就业机会。如因项目实施过程涉及土地征用和非自愿移民安置的情况，应按照“中国生产行业和聚氨酯泡沫行业含氢氯氟烃淘汰项目”移民安置政策框架的有关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开展工作。
		6. 制定和实施环境管理计划的具体方案和相应的进度时间表。按照国内针对企业关厂和生产线拆除的环境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以及世界银行的有关导则准备并实施环境管理计划。具体要求见“中国生产行业和聚氨酯泡沫行业含氢氯氟烃淘汰项目”环境管理框架的有关要求。
		7. 相应的资金拨付计划；

1.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选中企业对其关厂后的职工的安置情况，须得到当地劳动部门或上级部门的书面证明，并加盖公章。

1.3 生产设备拆除，要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安监部门现场监督拆除，拍照、录像记录，且相关情况需报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1. **生产设备的处置**

2.1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下按照上述项目实施方案实施生产设备的拆除和销毁，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2.1.2 如需变更生产设备拆除计划的，要事先报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批准。

1. **生产原料及废料的处置**

3.1选中企业应该对企业剩余的生产原料进行合理的处理。生产原料可以出售，或转为生产HCFCs以外的产品，或作为废物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进行合理的处置；

3.2 其他生产废料应该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进行合理的处置。

1. **项目验收**

4.1 企业在生产设备拆除和职工安置完成后，应在合同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向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提交书面的生产线关闭完成报告，并抄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完成报告至少应该包括如下内容：

4.1.1 合同背景：包括合同名称，合同企业名称、合同签署日期、合同赠款总金额、淘汰起止日期、合同主要内容等；

4.1.2 合同完成情况：包括

1. 合同完成进度表；
2. 生产线拆除前、拆除过程中和拆除后的带有日期的录像带和照片；
3. 拆除后的生产设备的处置证明；
4. 赠款使用情况；
5. 职工的安置情况；

4.2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将逐一对合同企业的项目进行验收。

# 第四章 征集项目建议书范本

1. 参与项目征集意向书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你单位发来的“中国HCFCs生产行业2025年HCFCs生产线关闭项目”的项目征集文件（项目征集编号：FECO/HCFC/CLOSURE2025）已收悉。经初步研究，我单位有意向参与（请选择：□HCFC-22、□HCFC-141b、□HCFC-142b、□HCFC-123、□HCFC-124）生产线关闭项目的征集。我单位将按照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准备并提交征集项目建议书。

我单位指定以下联系人具体负责此次投标的联络和准备。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单位名称（及盖章）：

日期：

1. 征集项目建议书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在认真研究了编号为FECO/HCFC/CLOSURE2025“中国HCFCs生产行业2025年HCFCs生产线关闭项目”的项目征集文件（征集项目邀请函、参与征集活动须知、项目执行有关要求、征集项目建议书格式以及附件），以及第 号至第 号的修改书*（如有的话）*后，经慎重考虑，我单位愿意以 美元/公斤HCFCs生产淘汰量的单位费用，并以关闭 条产能为 的HCFC-22生产线的淘汰方式以实现 吨HCFC-22的淘汰；我单位愿意以 美元/公斤HCFCs生产淘汰量的单位费用，并以关闭 条产能为 的HCFC-141b生产线的淘汰方式以实现 吨HCFC-141b的淘汰；我单位愿意以 美元/公斤HCFCs生产淘汰量的单位费用，并以关闭 条产能为 的HCFC-142b生产线的淘汰方式以实现 吨HCFC-142b的淘汰；我单位愿意以 美元/公斤HCFCs生产淘汰量的单位费用，并以关闭 条产能为 的HCFC-123生产线的淘汰方式以实现 吨HCFC-123的淘汰；我单位愿意以 美元/公斤HCFCs生产淘汰量的单位费用，并以关闭 条产能为 的HCFC-124生产线的淘汰方式以实现 吨HCFC-124的淘汰。

如果我单位被选中，我单位保证按照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项目执行的有关要求准备项目实施方案并按照方案组织HCFCs生产的淘汰工作。我方保证2025年度不利用拟淘汰的生产配额对应的生产能力进行任何HCFCs生产，同意在合同期内拆除、销毁其HCFCs生产设施，自2025年1月1日起停止利用拟关闭的生产线进行任何HCFCs生产，并按照有关要求及导则妥善解决下岗职工安排及场地污染清理问题。

我方同意在征集项目建议书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文件。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征集项目建议书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并可以随时被接受。

征集单位名称（及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1.
2. 征集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 HCFC-22 | HCFC-141b | HCFC-142b | HCFC-123 | HCFC-124 |
| 总生产线条数 |  |  |  |  |  |
| 总生产能力（吨/年） |  |  |  |  |  |
| 拟关闭生产线条数 |  |  |  |  |  |
| 拟关闭生产线产能（吨/年） |  |  |  |  |  |
| 承诺淘汰的2025年生产配额量（吨） |  |  |  |  |  |
| 承诺淘汰的2025年内用生产配额量（吨） |  |  |  |  |  |
| 单位报价（美元/公斤） |  |  |  |  |  |
| 投标总价（美元） |  |  |  |  |  |

征集单位名称（及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1. 授权书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在本授权书上签字的 （以下简称“投标企业”）（投标企业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征集企业任命在本授权书上签字的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其注册地址是 ，就中国HCFCs生产行业2025年HCFCs生产线关闭项目合同的实施，以本征集企业的名义签署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所在单位：

投标企业名称：

地址：

日期：

1. 其他文件
2. 征集企业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 拟关闭生产线的名称、环评批复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工艺介绍、生产设备清单、在岗职工名单及岗位职责；
4. 征集企业股份构成说明及证明；